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2执10063号

申请执行人：李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 [REDACTED]

被执行人：广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李 [REDACTED] 与广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广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履行(2016)沪0112民初32508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16)沪0112民初3250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广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德县杨滩乡三合村，房地产权证为广国用(2016)第78717号工业区厂房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德县杨滩乡三合村，房地产权证为广国用(2016)第78717号工业区厂房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